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945403_1153003781_1_ATTACH1.pdf、42945403_115300378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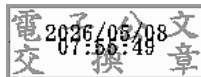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逸仙國小 1150508



SGAA1156003149